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理實習與實務課程開課原則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校長核定通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於教育之目的，為培養學生教學、溝通、領導等實務能力，並提供學生經由擔任課程教學助理，接受教師指導，獲得教學實習之機會，提高學生學習知能，訂定本開課原則。

二、本開課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1. 教學助理：指依本校課程學習型兼任助理作業要點，擔任各類課程協助教學進行之助理。
2. 實習與實務課程：指各單位每學期開設專供課程學習型教學助理選修之課程，課程內涵需結合實習、服務、研究、教學演練或其他學習活動元素，例如針對課程之學習教材準備、分組討論、實驗、課業諮詢、語文練習、作業批改練習、技術操作、與服務機構溝通聯繫、帶領服務實作、彙整學生服務成果及其他配合相關教學活動。

三、本課程為零學分之選修課程，修課學生不需繳納學分費，授課教師亦不支給鐘點費，學生得重複修習；其排課及選課作業依本校每學期排定時程辦理。

開課單位於每學期選課作業結束前，於選課系統登錄修課學生名單，並將修課學生名單及相關學習活動資料登錄於本校兼任助理管理等相關系統，以供控管檢核。

四、凡擔任學習型教學助理之學生，必須於該學期修習本課程，並須完成下列事項：

1. 修課前須確認指導教師，填報本校學生參與課程學習之學習型關係認定表及課程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活動實施計畫後，向各開課單位提出修課申請。
2. 學期間接受指導教師指導，實施各項學習活動。

五、指導教師輔導修課學生擔任教學助理，並就學生學習活動之表現，於完成修課時填具學習成效評量表及評定通過或不通過，送交開課單位登錄成績系統。

六、學生於修課期間認為課程要求有違反學習內容之情事，得向開課單位提出異議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七、本開課原則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